# (三)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4170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,其前一(104)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-237,190元,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10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12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1月11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於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時對受贈人欲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,後經請教公司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,獲知訴願人因年度虧損不得捐獻,當下即告知會計財務人員此筆捐贈改由個人名義捐獻,不由公司支付,因此公司帳上從無列支本筆政治獻金。
- (二)訴願人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會計制度,所有會計憑證、帳冊均依法登錄,年度結算時委任會計師查核完竣後依法申報所得稅,而在此申報書內容中並未帳列此項支出,足以證明訴願人並未支付此項費用,既然未支付此項政治獻金之捐贈,遽然給予罰款顯與事實不符,更有冤屈之實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查訴願人曾於105年2月4日出具104年度無累積虧損聲明書,且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,特予聲明「本公司於105年1月12日捐贈參選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50,000元時,前一年度(即104年度)之營業結果(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),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,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此致105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。聲明者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統一編號:\*\*\*\*\*\*\*。公司/團體負責人:○○○。地址: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之○。……。」此均有受贈人105年2月26日申報(同年3月3日更正申報)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併附之受贈收據及聲明書各乙紙在卷足稽;次查,訴願人前於陳述意見時陳稱:「…本公司對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時間為民國105年1月12日,而104年之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完結,經查本公司係為建築業,承包之工程常有跨年度完工,當時財務人員僅告知估算104年承包之工程應為淨利,卻疏忽未將103年度承包之工程於104年度完工之工程損益合併計入,……才會以公司名義捐贈。……」此亦有訴願人106年9月193日(按:應為19日)○字第1060919001號函在卷足佐。從而,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為公司負責人○○召以個人名義捐獻,顯係事後推諉之詞,不足為採。
- (二)按本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:「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 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;其可減除金 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,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 適用前二項之規定:…二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…規定之捐贈。」查訴願人為本法第7條第1

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 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尚不得據此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。又本法並未限制捐贈 資金款項之所由來,倘公司帳上從未列支系爭捐贈,亦非本法所不許;至董事長詹君是否責 成會計或財務人員作帳,係屬公司之內部關係及作業,尚非外界可得置喙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又有關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,係以資產負債表之「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」為判斷準據(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前一(104)年度之保留盈餘為為-237,190元,係屬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 106年6月16日○區國稅 ○○營字第○○○○號書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,訴願人屬有累積 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違法事證明確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本 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裁處罰鍰10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 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- (二)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,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,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訴願人雖主張未將系爭捐贈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捐贈支出,顯見系爭捐贈非其所為云云,然系爭捐贈依法既不得申報支出,尚難執此否認訴願人有捐贈系爭政治獻金。復由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規定,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,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,須負刑事責任可知,該法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,均應全數入帳,其目的在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,故亦難僅以訴願人之現金帳冊無系爭捐贈支出之記載,即認訴願人並未捐贈系爭政治獻金。是訴願人前揭訴願主張,依前揭理由,均無足採。
- (三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,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,推定為公司之故意、過失。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。查訴願人自承其代表人已向公

司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請教,而知有累積虧損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且亦了解訴願人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公司,從而訴願人代表人仍以訴願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,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,予以處罰,並無不合。

- (四)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5萬元之2倍,裁處罰鍰10萬元,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大川
委員	仉 桂 美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洪 文 玲
委員	陳 慶 財
委員	黃 武 次
委員	楊美鈴
委員	廖健男
委員	趙昌平
委員	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